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1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呈
被　　告　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醉水欽
訴訟代理人　張姚錕
被　　告　陳孟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12月29日上午9 時3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